**齐鲁工业大学关于教学计划调整的若干规定**

教学计划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，是组织教学过程、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。因此，教学计划制定后原则上要求保持相对稳定，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应变更，以免影响总体计划的实施。同时，教学作为一种有组织的活动，它又处于一定的变化之中。为了使人才培养更加符合社会及学科发展的需要，又要对教学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和修改。为了加强教学计划管理，科学地调整教学计划，规范调整程序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符合下列情况者，可以申请调整教学计划。

1、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文件要求，需要变动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者；

2、有条件增加选修课者；

3、需要进行教学改革试点者；

4、其他特殊情况。

二、调整程序

符合上述情况者，由各教研室经过充分酝酿和讨论，提出书面报告申述调整教学计划的理由，各教学单位经过论证、审核，由分管教学的主任签署意见，并加盖公章，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初审，并经教务处处长批准，下达教学计划变动通知之后，才能执行。

三、调整时间

各教学单位调整教学计划，必须于前一学期前十周报送教务处（每学年只能调整一次），办理审批手续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、各教学单位平时不得随意调整或擅自变更教学计划，否则，视为教学事故，追究有关人员及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，并通报批评。

2、凡申请调整的内容涉及其他教学单位者，必须征得有关教学单位同意，并签字盖章。

五、附则

1、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2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冲突者，以本规定为准。